

关于李浩源等同志职务（职级）任免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》等，经自然资源厅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李浩源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一级调研员；

窦晓刚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综合法规处副处长，免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测绘处副处长职务；

李湘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测绘处副处长，原职级自然免除；

尤洋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副处长，原职级自然免除；

崔鹏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执法局副局长；

杨一浏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党委（人事与老干部处）副处长。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，李湘、尤洋、崔鹏、杨一浏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2023年7月21日起计算。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
2023年8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印发
